

聲請憲法法規範審查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呂宗平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2. 5. 03
憲A字第1040 號

001582

為上列聲請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謹
依法聲請憲法法規範審查事：

壹、憲法訴訟之聲明

一、原審之判決，即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5027
號判決（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度上訴字第2216號判決），審認聲請人前
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月（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
268號判決），並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3
日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故構成聲請
本件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累犯，固非無
見。惟前揭前案，如前所述，係因「未實
際入監服刑」，乃以易服社會勞動而執
行完畢；因此，致令聲請人認為「刑法第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未明文規定（分別
）前案之執行是否「曾入監執行」，而生有
模糊之裁量空間（實務通常認為構成累
犯），可以認定係累犯。因而，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下稱爭罪法條)，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憲法基本要求。之所以，爭罪法條因上述憲法諸原則之違背，部分違憲之可能，尚經 大憲憲法法庭判決部分違憲，本件即可發回原判決法院更為審判；亦即，爭罪法條未區分「構成累犯之前案有無入監服刑而部分違憲」請求判決部分法規違憲而失效，合先敘明。

貳、理由、事實及法律之陳述

一、按 大憲(即司法院釋字第125號解釋)解釋意旨，是知，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本因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依據解釋修正法規。故大憲釋字第775號解釋，尚未針對是否曾實際入監服刑部分而為闡明，違憲與否，所以，本件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重要性，似仍存在，應予指明。

二、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而言，其乃針對「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為加重刑罰之要件，因此，可以推知「行為人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指責」，應係指「有實際入監服刑者之親身經歷之反應而言」，並不包含「未入監服刑者」，合乎常情、常理。易言之，之所謂「刑罰之反應力」，不外係指「服刑之痛苦經歷應牢記於身心而避免再犯罪」，而非泛指（包含之）易服社會勞動或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後再入獄者，以為爭點之所在。

三、退步言之，舉凡「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為易刑之案件，大約是刑法上所謂「輕、微罪體系之犯罪」，因而賦予犯罪行為人以「不入監服刑」之方法執行刑罰，其形式上，亦為懲戒一環。而在以易刑之方式之執行完畢下，被告因未實際入監之情，不免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較弱，於此情境下，不宜格責以類常人之前案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應加重其刑罰至二分之一之重。尤以，我國累犯之加重，不單是加重刑度，即一旦構成累犯，尚有假釋要件加重至服刑逾三分之二（非累犯為二分之一）之限制，對於前案受刑人之自新之影響程度甚鉅。故此，是否累犯之認定適用，似應更加貼近「人性」。

四、申言之，如前所述，即大憲釋字第75號

解釋未針對「未實際入監執行者」亦予以
適用累犯加重之部分而為處理，然未
入監而得易刑之案件，乃屬釋字第725號
解釋所稱「輕、微罪刑罰之情節」之一部
，倘若依舊容許此類前案紀錄作為累犯
適用之範圍（原因），則難以避免發生
人身自由之拘束（刑罰）有違比例原則，
亦即，本件系爭法條，有悖於憲法第8
條、第23條規定之核心價值；況所謂
「刑之執行完畢」是否包含未入監服刑
者，系爭法條亦無明定使一般常人皆可
明白，此部則係有法律規定不明確之
疑義存在，亦非憲法基本權之真涵所
容許；併予簡單敘明本件系爭法條
所生違憲疑義之憲法法條。

參錄上，是人民對於法律之感受，既相
當自然而單純，之所以，聲請人常自
問，即前案紀錄乃判2月徒刑，又以易

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當然難有入監
服刑者所生之刑罰反應力應具備，自
不宜以累犯之規定加重刑罰。故依憲法
訴訟法之規定（請容不列舉），併請求
大憲准許逕調取本件聲請人之前案記
錄表及判決書，即寬容聲請人判決書
上遺失之不便，至感。請求 大憲鑒核急
爭法條所處罰之射程、範圍是否過於
寬廣深遠，不符憲法對於基本權保障
之實質精神，請求宣告急爭法條部分
違憲如訴之聲明，以符憲法核心价值
，毋任感禱。

謹 狀

司法處遷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5月1日

具狀人呂宗平

簽名蓋章

撰狀人呂宗平

簽名蓋章